

涉台知识宣传册

许昌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涉台知识宣传册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的历史证明，宝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1949年以来，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状态。尽管台湾与祖国大陆尚未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两岸同属于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

一、台湾概况

宝岛台湾，犹如镶嵌在祖国东南沿海的一颗璀璨明珠，东临太平洋，东北与琉球群岛相隔约 600 公里（与琉球群岛最西端的与那国岛相距约 110 公里）；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隔约 250 公里；西濒台湾海峡与福建省相望。目前所称的台湾地区包括台湾岛与兰屿、绿岛、钓鱼岛等 21 个附属岛屿、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目前所称的台湾地区除台湾省之外，还包括台湾当局控制的福建省金门、马祖等岛屿，总面积约 36197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

台湾是中国的“多岛之省”，其中台湾岛面积为 35774.6 平方公里，是中国第一大岛。台湾四面环海，海岸线总长 1600 余公里。

台湾岛南北长东西狭，南北最长达 394 公里，东西最宽 144 公里，成纺锤形。台湾岛是一个多山的海岛，高山和丘陵面积占 2/3，平原不到 1/3，由于高山多集中在中部偏东地区，就形成了东部多山地，中部多丘陵，西部多平原的地形特

征。台湾平原和盆地面积小，仅占全岛面积的 1/5，主要平原有嘉南平原、屏东平原、宜兰平原与台东纵谷平原，是台湾最重要的农业区和居民区，也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全省约 95%的大中小城市集中在平原与盆地。台湾岛位于环太平洋地震带和火山带上，地壳不稳，是地震多发地区。

气候特征



台湾气候冬季温暖，夏季炎热，雨量充沛。北回归线穿过台湾中部，北部为亚热带气候，南部属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高山除外)为 20°C — 25°C 。4—11月为台湾的夏季，最热的7月，全省平均气温为 28°C 左右，从12月至翌年的3月为台湾的冬季，与长江下游的秋季相当，最冷的2月，全省平均气温也在 10°C 以上，而此时南端的恒春平均气温则仍在 20°C 以上。台湾是我国多雨湿润地区之一，年平均降水量达 2500 毫米。台湾也是多台风地区，每年的4月下旬至11月上旬为台风侵袭期间，尤以7、8月频率最高。

充沛的雨量给台湾的河流发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台湾的河流大多起源于中央山脉，且以中央山脉为东西部河流的分水岭，呈东西流向注入大海。独流入海的河川多达 119 条，其中超过 100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6 条。

物产资源







台湾除能源资源较贫乏处，森林资源、渔业资源、水力资源等较为丰富，被称为“天然植物园”“蝴蝶王国”“海洋生物牧场”“珊瑚王国”。台湾水力资源丰富，据统计全岛河川水力蕴藏最高达 530 万千瓦，是中国水力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台湾北端大屯山一带是我国天然硫磺最丰富的地区，估计总储藏量达 200 多万吨。东部山区的钛矿蕴藏量有 60 万吨以上，超过全球已知储量的一半。台湾地处火山带，地热能源十分丰富，尤以宜兰县最为有名。

行政区划

元朝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管理澎湖与台湾事务，这是我国最早在台湾与澎湖地区建立行政机构，开始征收租赋，行使统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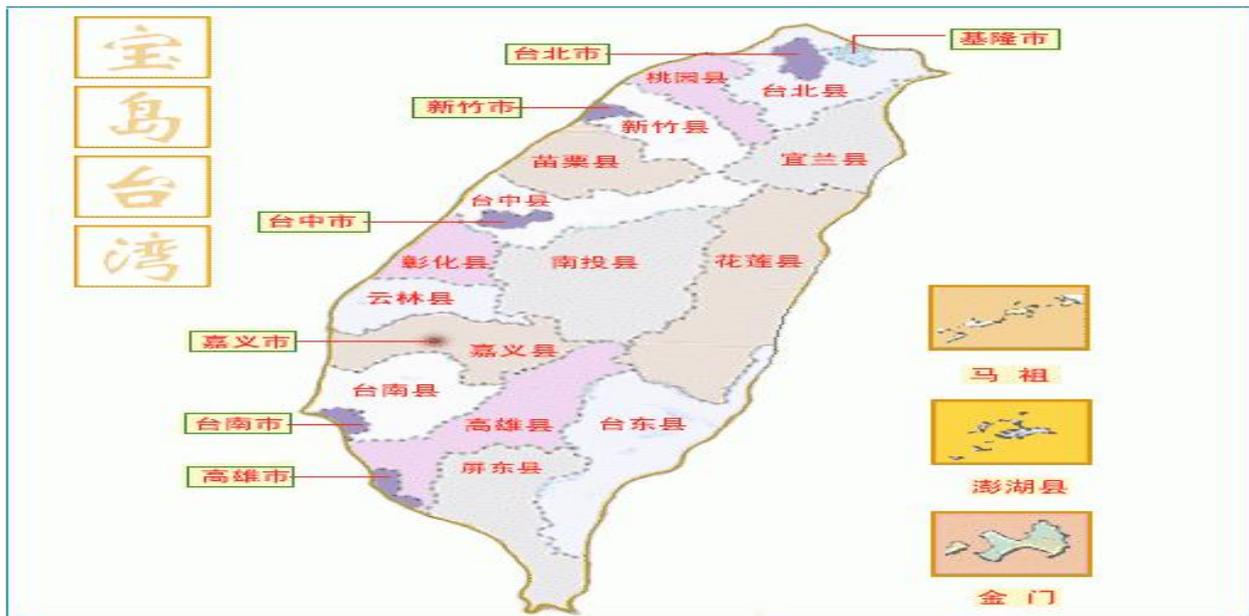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开始划定台湾行政区，设置郡县，即在普罗文遮城（今台南市）设承天府，下辖天兴（今嘉义）县与万年（今高雄县凤山）县。

清政府重新将台湾纳入中央政权统一管辖后，于 1684 年设台湾府（今台南市），隶属福建省，下辖 3 个县。1885 年，清光绪 11 年，台湾正式建立行省。

台湾被日本占领后，行政区迭有变更。1945 年，台湾光复后，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根据中国行政区制度重新调整为 8 个县与 9 个省辖市。

目前台湾地区有台北、新北、桃园、台中、台南、高雄 6 个“行政院直辖市”（台简称“六都”）。县（市）则有台湾省辖基隆、新竹、嘉义 3 市和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义、屏东、宜兰、台东、花莲、澎湖 11 县，及“福建省”

辖金门、连江（马祖）2 县，合计 13 县 3 市。“直辖市”与省辖县市合计共 22 个县市，乡（镇、县辖市、区）共 146 乡、38 镇、14 县辖市及 170 区（含 6 个“直辖市山地原住民区”及 3 省辖市的 12 区）。1998 年起，台湾当局逐步对台湾省政府功能业务与组织进行调整，将台湾省虚级化，把台湾省政府缩编改组为“行政院”派出机关。目前台湾省政府与“福建省政府”预算归零，仅保留机关名号及其主席的无给职（无薪水或酬劳）职位。



政党团体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湾当局废止“戒严令”，正式解除了党禁，一时各种政党纷纷出现，到 1987 年底，政党总数已达 10 多个。据有关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台湾现存政党 81 个，解散 78 个，废止备案 215 个，撤销备案 2 个。主要政党包括中国国民党、民进党、台湾民众党、“时代力量”、“台湾基进”、亲民党、无党团结联盟、新党、“台联党”等，其中中国国民党和民进党影响最大。2017 年 12 月 8 日，台“政党法”施行，原本依照“人民团体法”备案的政党应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后延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补正组织、章程及相关事项，并完成法人登记，未完成补正的政党被废止备案；政治团体须修正章程转型为政党，否则将被废止。

经济贸易

国际贸易是台湾的经济命脉。台湾在经济上与美国和日本的关系密切，形成了台湾从日本进口半成品和零配件进行加工组装，然后出口到美国的“一条龙体制”。1979 年以来，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密切，规模越来越大，台湾对大陆的经济依赖逐步增强。目前中国大陆是台湾最大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第一地区，其次为美国和日本。2021 年台湾名义 GDP（现价，以支出法核算）为 21.71 万亿元（新台币，下同），折合 7747.93 亿美元，人均 GDP（现价）为 92.46 万元，折合 3.30 万美元，按美元计算同比增长 16.28%。根据 IMF 估算，2024 年台湾地区 GDP 全球排名第 37 位，人均 GDP 为 3.39 万美元。

人口民族

台湾人口约 2337.53 万人（至 2021 年底），人口分布的特点是西密东疏，通行闽南话。台湾同胞绝大部分为汉族，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2.28%。台湾少数民族又称“原住民族”，目前已认定的有 14 个，分别为阿美族、排湾族、泰雅族、布农族、鲁凯族、卑南族、邹族、赛夏族、达悟族、邵族、噶玛兰族、太鲁阁族、撒奇莱雅族、赛德克族。

中原与台湾有着密切而深远的渊源关系，人缘相亲、血脉相连、文化相同、民俗相近。大多数台湾同胞把中原地区认作自己的“祖根地”，称自己是“河洛郎”。据 1953 年台湾户籍记载，台湾 100 个大姓中有 63 个姓氏起源于河南。

风景名胜

台湾现有 9 个“国家公园”以及 13 处“国家风景区”，壮丽的海洋、高耸的山岳、多样的自然生态与独特的人文风情，构成了独一无二的美丽台湾。

台湾境内的阿里山、日月潭、太鲁阁峡谷、玉山、垦丁、阳明山等都是著名的自然旅游景点。新北市瑞芳区九份老街、台北市北投区、彰化县鹿港镇、新北市莺歌区等观光小镇地方风情浓厚，是寻幽访古的旅游胜地。境内有不少特色温泉，温泉文化别具一格。

位于城市的著名景点有台北 101、台北故宫博物院、国父纪念馆、高雄爱河（又名“打狗川”“高雄运河”）、各处夜市和各大商圈等。







民间信仰

台湾的民间信仰多是随着大陆移民自福建、广东等地传入，与大陆关系密切，相似性很强，主要融合了儒、释、道三教的思想与信仰，广泛流传于民间日常生活与节日庆典中。民间信仰并没有其他宗教所具有的特定教主、经典、教义和严密的组织，各个教派也没有一定的界线，有时同一神灵可能以不同名称出现在不同教派中，宗教仪式也会出现佛、道并容的场面。台湾民间信仰所崇拜的神灵种类众多，主要有四大类，即仙人崇拜、先人崇拜、乡士神崇拜、佛教和道教神崇拜。信众较多的有妈祖、各姓王爷、观音菩萨、保生大帝、玄天上帝、关圣帝君、

城隍爷、土地公、三山国王、天公、神农大帝、开漳圣王、辅信将军、五谷先帝等。

风俗习惯

台湾生活习俗与祖国大陆特别是南方地区基本一致，而且保留着更多的闽粤古风，最重要的节日依次有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冬至、送灶、除夕等，过节形式和大陆相仿。其中，台湾民俗中最知名的景观为台南盐水镇的“蜂炮”、平溪十分村的“放天炮”和澎湖的“乞龟”等。

台湾的婚丧习俗，与大陆也有类似之处，在今天台湾特别是农村仍保持着许多传统的习俗。如婚礼仪式虽有改变，方式逐渐多样化，但仍较重视中国传统的婚礼。民间丧葬习俗较为繁琐，但至今台湾民间仍流行土葬，选择墓地重风水。

台湾还有不少本地特有的节庆活动。较隆重者如正月初六祭“清水祖师”（主庙在台北万华清水岩，这一天台湾有盛大隆重的庆典仪式，以前会连续上演 20 天的大戏），3 月 23 日前后是规模盛大的“妈祖祭”，7 月整月的“盂兰会期”（各地轮流做普渡）。

外籍与大陆、港澳地区配偶

台“内政部”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已在台湾取得“国籍”、入境许可、居留证或定居证的外籍、大陆及港澳地区配偶共计 56.99 万人，同比增长 0.46 万人。其中大陆配偶 35.19 万人，同比增长 0.10 万人；港澳 1.99 万人，增长 0.1 万人；外籍 19.80 万人，增长 0.26 万人。

二、台湾问题的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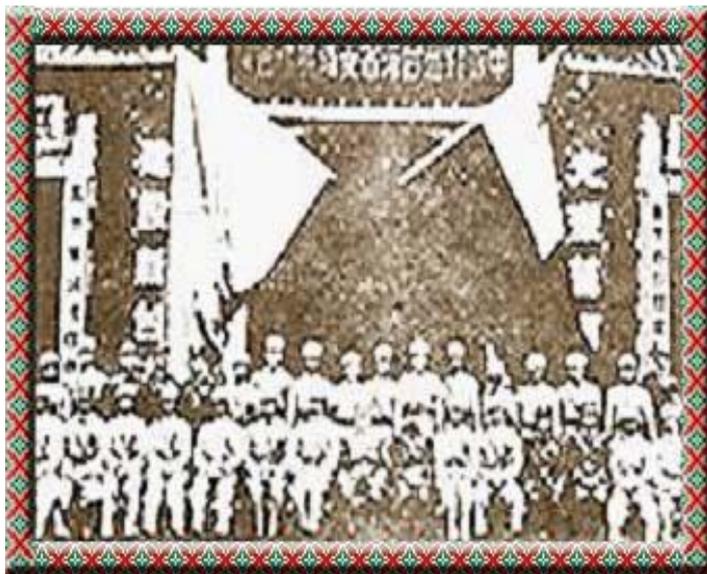
1945 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后，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经归还中国。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军队进入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随后，美国总统杜鲁门于 6 月 27 日发布声明，正式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声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考虑。此外，美国从政治、经济、军事上扶持国民党政权，形成台湾与大陆对峙的局面，台湾问题由此产生。

三、台湾与大陆的历史

中国有超过 4 千年的文字记载历史，而记载台湾岛的文献距今 1700 年，那是三国时期吴国人沈莹对东南沿海风土人情的记录，书名为《临海水土志》。公元 7 世纪隋朝政府派万余人渡海去台湾，有相当一部分人留居岛上，成为大陆到台湾的又一批居民，虽然此前 800 余年，中国沿海百夷部落有人登岛，先后与该地波里尼西亚岛族人混血成为台湾土著。

12、13 世纪中国的宋朝和元朝已经在台湾岛链中的澎湖岛设立行政机构，将台湾岛纳入行政管辖和版图。14、15 世纪中国沿海出现了有组织的海盗与政府对抗，郑氏家族一度占据台湾岛，成为海盗集团主力，后被政府招安成为明朝沿海贸易官员，扮演着中国与外部世界贸易的中介角色。

17 世纪初，荷兰海盗以欺骗手段登陆台湾，在台南港建立军事城堡，此后荷兰人和西班牙人又用传教方式在台湾南部、北部的中国人居住地建立农场，殖民扩张。1662 年郑成功率领明朝海军力量驱逐了荷兰殖民者，设立承天府，全面治理台湾岛。这种承天府的治理直到清朝统一中国之后，变为福建省的一部分，1714 年清政府派人到台湾测绘地图，以后一直将台湾岛视为“东南沿海七省之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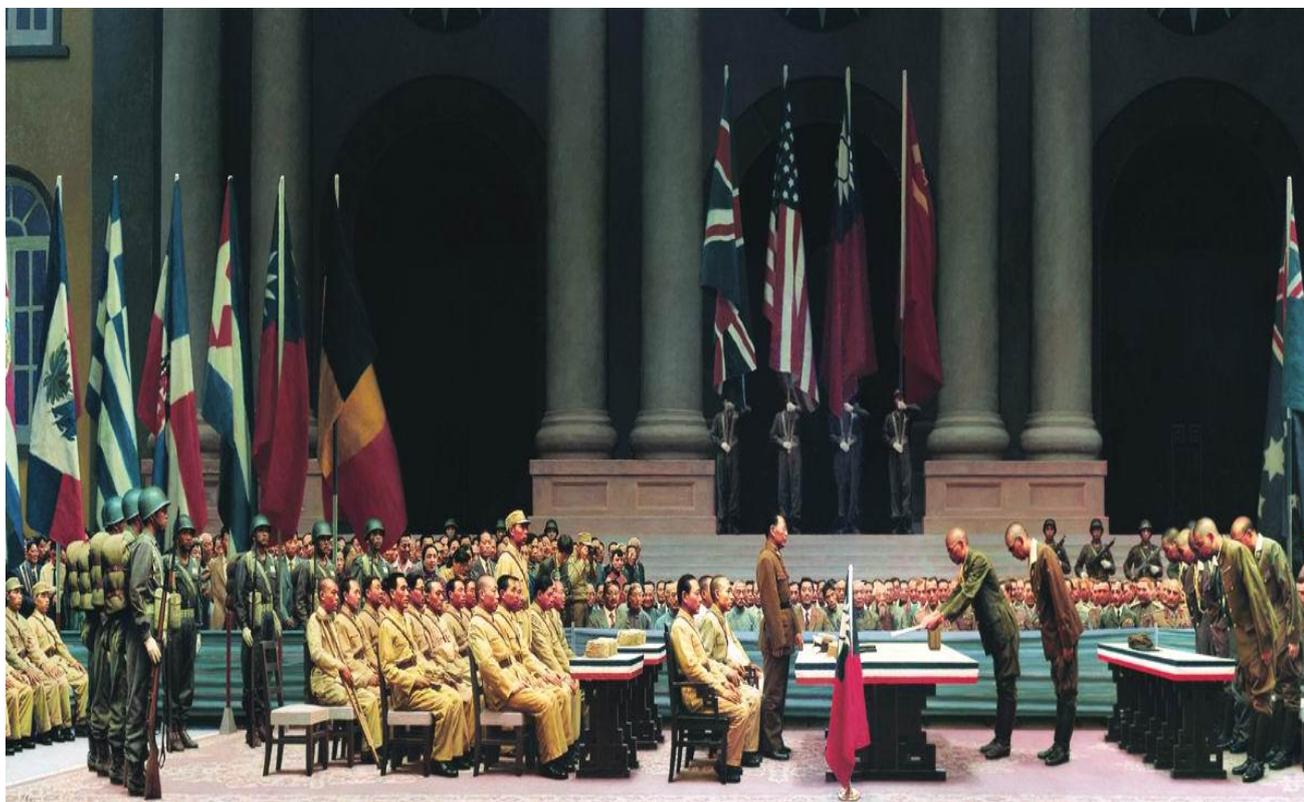
19 世纪以后，列强以武力对东亚各国胁迫开火，中国、日本的海港城市先后遭到英国、美国舰队和登陆部队的侵略，其后中日两国采取“洋务运动”和“明治维新”发展军力，学习西方科学技术，以求自保。1871 年，维新后的日本派出伪装成渔民的武装人员登上台湾岛东部，遭到土著居民抵抗，日本借机威逼清政府让出对琉球岛政权的保护权，并对台湾提出领土要求，遭到清政府拒绝。此后，为了巩固台湾岛防御，清政府增加对台湾岛的移民，并在 1885 年正式成立了台湾省，派出刘铭传治理台湾，刘任内铺设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第一条海底电缆、第一条输电线路，建立了第一家发电厂、第一家电报局，台湾工商业兴盛，现代教育发达，成为当时清政府“洋务运动”中最为先进的一省，为台湾日后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894 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次年，清政府战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岛，当时的记者报道，全省“哭声震天”，鸣锣罢市，

清政府官员也纷纷留守原职，与当地驻军、民众一道拼死抵抗日本军队的占领，大陆东南沿海人民也出钱出力出人参加抗日斗争，以后在日本统治的 50 年中，近 60 万台湾同胞因反抗日本占领，牺牲在日本的屠刀下和监狱中。即使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为了抵制日本殖民统治，林献堂代表的势力运用议会抗争方式争取做中国人的权力，而蒋渭水等知识分子和教师也用报纸和图书的中文写作和陈述中国历史，向台湾同胞弘扬中国人的意识。

日本殖民统治者竭力建设台湾的目的，是让这个富庶岛屿充当它向东南亚和西太平洋扩张的跳板。日本统治期间从台湾掠夺了大量资源和劳动力，台湾工人工资仅仅是日本工人工资的七分之一，大量的木材、煤炭、矿产、钢铁、蔗糖、大米运往日本。日本甚至将台湾土著人视为野兽，使用铁丝网圈围其居住地，并使用迫击炮和毒气弹对其反抗进行种族灭绝。日本教育台湾人的目的是让他们成为驯服的奴隶，日本人从来就不允许台湾人报考大学的政治、法律类，只能学工科和医科，成为日本人的工具。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台湾实施高压统治和类似希特勒纳粹文化的“皇民化运动”，逼迫台湾同胞改掉中国人姓名、放弃语言和效忠日本天皇及军国主义，而李登辉家族和辜敏宽家族就是日本政策的最好服从者和继承者。日本还征调大批台湾青年加入日本侵略大陆和东南亚的军队，甚至参与对美国珍珠港的袭击。

1945 年 8 月，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台湾及澎湖列岛依照中、美、英签署的《开罗宣言》和中、美、英、苏签署的《波茨坦公告》规定，归还中国。10 月 25 日，同盟国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市举行，中国政府向世界宣布台湾及澎湖归中国主权管辖之下。当时在台湾的西方记者报道说，台湾岛到处是鞭炮和欢声笑语，到处张灯结彩，人民欢欣鼓舞，庆祝自己又重新成为中国人，他们流着欢喜的泪水，祭告祖先亡灵，庆祝台湾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近代以来，台湾同胞经历的历史和中國大陸同胞所经历的一样，都深受列强殖民侵略的苦痛，同时台湾同胞也与中國大陸一道艰苦地抗争，寻求中华民族的复兴与发展。在经历了历次战乱之苦后，两岸同胞都认识到，中国大陆与台湾分离的历史，完全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和殖民的结果，完全是中国长期衰弱和内乱的结果。中国的统一，不仅是民族复兴的标志，更是两岸中国人走向全面现代化必须要面对的客观事实。

四、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和中央领导对台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94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表《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明确提出“1950年的任务就是解放海南岛、台湾和西藏，全面歼灭蒋介石集团的最后残余势力。”朝鲜战争爆发后，党中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人民解放军的战略重点由东南转向东北，解放台湾的计划被迫搁置。

1955年5月，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宣布：“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公开提出和平解放台湾的主张。

1958年10月6日，由毛泽东主席起草的、以国防部长名义发布的《告台湾同胞书》，公布了对台湾的新政策。接着，毛泽东主席又起草了《国防部命令》《再告台湾同胞书》《三告台湾同胞书》等文告，详尽地阐明了这一新政策。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坚持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第二，完成中国统一是中国人民的神圣任务；第三，国共两党举行谈判，和平解放台湾；第四，严格区分台湾问题上的内政与外交的两种不同性质；第五，美帝国主义成了我们的共同敌人；第六，停止炮击金门是为了对付美国人，以利于台湾军队固守，这是民族大义。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首次以“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来代替“解放台湾”的提法。

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宣布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的大政方针。

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同志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政策（简称“叶九条”）。“叶九条”内容：（一）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两党可以对等谈判。（二）双方在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达成协议。（三）统一后的台湾可保留军队，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特别自治权。（四）台湾社会、经济制度、生活方式与同其他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五）台湾政界领袖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领导，参与国家管理。（六）台湾地方财政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予补助。（七）台湾人民愿回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来去自如、不受歧视。（八）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到大陆投资，保证合法权益与利润。（九）欢迎台湾各界人士与团体，提供统一的建议，共商国事。

1982年1月11日，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谈话中说：“九条方针是以叶副主席名义提出来的，实际上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是邓小平首次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概念。

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设立特别行政区”指的就是

实行“一国两制”，这就表明，实行“一国两制”有了宪法的保证。



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籍华人学者时，进一步阐述了实现台湾和祖国大陆和平统一的构想（简称“邓六条”）。“邓六条”内容：（一）台湾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二）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自治不能没有限度，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的利益。（四）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为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力。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五）和平统一不是大陆把台湾吃掉，当然也不能是台湾把大陆吃掉，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不现实。（六）要实现统一，就要有个适当方式。建议举行两党平等会谈，实行国共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正式宣布，但万万不可让外国插手，那样只能意味着中国还未独立，后患无穷。

1992年11月，大陆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的海峡交流基金会就解决两会事务性商谈中如何表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态度问题达成以口头方式表达的“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简称“九二共识”。

1995年1月30日，江泽民同志发表题为《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讲话精辟地阐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思想的精髓，并就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提出了八项主张。“八项主张”内容：（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二）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三）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四）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五）要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六）中华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七）台湾同胞不论是台湾省籍，还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国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八）我们欢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访问；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

2004年5月17日，就在陈水扁紧锣密鼓准备“5·20演说”的时候，中共中央授权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发表声明（简称“5·17声明”），就海峡两岸局势及未来大陆对台政策阐述了大陆方面的立场。中台办、国台办的声明强调“台独”没有和平，分裂没有稳定，并提出了“五个决不”，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决不妥协，争取和平谈判的努力决不放弃，与台湾同胞共谋两岸和平发展的诚意决不改变，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志决不动摇，对‘台独’决不容忍”。

2008年12月31日，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发表了题为《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讲话，就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提出了“六点意见”。“六点意见”内容：（一）

恪守一个中国，增进政治互信。（二）推进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三）弘扬中华文化，加强精神纽带。（四）加强人员往来，扩大各界交流。（五）维护国家主权，协商对外事务。（六）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



2014年2月18日，习近平会见连战时发表题为《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讲话。讲话中提出“两岸同胞一家亲，谁也不能割断我们的血脉；两岸同胞命运与共，彼此没有解不开的心结；两岸同胞要齐心协力，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等四点主张，被台湾《联合报》称为“习四条”，与“叶九条”、“江六点”、“胡四点”等一同纳入“大陆历来对台重要政策方针”。



五、习近平同马英九会面

2015年11月7日，两岸领导人会面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

习近平强调，两岸同胞是打断骨头连着筋的同胞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

我们应该以行动向世人表明：两岸中国人完全有能力、有智慧解决好自己问题，并共同为世界与地区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两岸双方应该坚持“九二共识”、巩固共同政治基础，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华网新加坡11月7日电（记者陈斌华、孟娜、王聪）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于11月7日下午同台湾方面领导人马英九在新加坡会面，就进一步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交换意见。这是1949年以来两岸领导人的首次会面。

习近平指出，今天是一个很特别的日子。两岸领导人见面，翻开了两岸关系历史性的一页。历史将会记住今天。曾几何时，台海阴云密布，两岸军事对峙，同胞隔海相望，亲人音讯断绝，给无数家庭留下了刻骨铭心的伤痛，甚至是无法弥补的遗憾。然而，海峡隔不断兄弟亲情，挡不住同胞对家乡故土的思念和对家人团聚的渴望。同胞亲情的力量，终于在上世纪80年代冲开了两岸封锁的大门。2008年以来，两岸关系走上和平发展道路。过去7年，台海局势安定祥和，两岸关系发展成果丰硕。两岸双方和广大同胞为此付出了大量心血。正因为有了这7年的积累，两岸双方才能迈出今天这历史性的一步。

习近平指出，两岸关系66年的发展历程表明，不管两岸同胞经历过多少风雨、有过多

长时间的隔绝，没有任何力量能把我们分开。当前，两岸关系发展面临方向和道路的抉择。两岸双方应该从两岸关系发展历程中得到启迪，以对民族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担当，作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正确选择。

习近平强调，我们今天坐在一起，是为了让历史悲剧不再重演，让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不得而复失，让两岸同胞继续开创和平安宁的生活，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共享美好的未来。面对新形势，站在两岸关系发展的新起点上，两岸双方应该胸怀民族整体利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携手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格局，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就此提出4点意见。

第一，坚持两岸共同政治基础不动摇。7年来两岸关系能够实现和平发展，关键在于双方确立了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没有这个定海神针，和平发展之舟就会遭遇惊涛骇浪，甚至彻底倾覆。

“九二共识”经过两岸有关方面明确的授权认可，得到两岸民意广泛支持。“九二共识”之所以重要，在于它体现了一个中国原则，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它表明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关系不是国与国关系，也不是“一中一台”。虽然两岸迄今尚未统一，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裂。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两岸同胞同属一个民族，这一历史事实和法理基础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

希望台湾各党派、各团体能正视“九二共识”。无论哪个党派、团体，无论其过去主张过什么，只要承认“九二共识”的历史事实，认同其核心意涵，我们都愿意同其交往。对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两岸同胞绝不会答应。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原则问题上，我们的意志坚如磐石，态度始终如一。

第二，坚持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近30多年来，两岸关系总体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2008年后，两岸关系走上和平发展道路，处于1949年以来最好的时期。要和平不要冲突、要交流不要隔绝、要协商合作不要零和对抗，成为两岸同胞的共同心声。两岸关系已经不再处于以前那种激烈冲突、尖锐对抗的敌对状态。

两岸关系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台海动荡紧张，两岸冲突对抗，民众深受其害；走和平发展之路，谋互利双赢之道，利在两岸当下，功在民族千秋。两岸同胞应该倍加珍惜和平发展成果，彻底化解两岸敌意，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构建稳定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制度框架。

两岸双方应该加强交流对话，增进政治互信，通过平等协商、积极探讨，推动解决两岸之间长期存在的各种难题，同时管控好矛盾和分歧。设立两岸热线，有助于双方及时沟通，避免误判，处理紧急问题。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可以先建立起来。

60多年来，两岸走上不同发展道路，实行不同社会制度。道路和制度效果如何，要由历史去检验，让人民来评判。两岸双方应该相互尊重彼此对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的选择，避免让这类分歧干扰两岸交流合作，伤害同胞感情。

我们了解台湾同胞对参与国际活动问题的想法和感受，重视并推动解决了许多与之相关的问题。只要不造成“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两岸双方可以通过务实协商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当前，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现实威胁是“台独”势力及其分裂活动。“台独”煽动两岸同胞敌意和对立，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台海和平稳定，阻挠两岸关系发展，只会给两岸同胞带来深重祸害。对此，两岸同胞要团结一致、坚决反对。

第三，坚持为两岸同胞多谋福祉。两岸一家亲，家和万事兴。我们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着眼点和落脚点是要增进同胞的亲情和福祉，让两岸同胞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只要是有利于增进两岸同胞的亲情和福祉的事，只要是有利于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事，只要是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事，两岸双方都应该尽最大努力去做，并把好事办好。

我们愿意首先与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两岸可以加强宏观政策沟通，发挥好各自优势，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做大共同利益蛋糕，增加两岸同胞的受益面和获得感。对货物贸易、两会互设办事机构等问题，双方可以抓紧商谈，争取早日达成一致。我们欢迎台湾同胞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也欢迎台湾以适当方式加入亚投行。

要加强两岸文化和教育交流合作，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同胞精神纽带，为民族未来培养优秀人才。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根基在基层、希望在青年。现在还有很多台湾乡亲从未来过大陆，我们热诚欢迎他们来大陆走走看看，参与到两岸交流大潮中来。要为两岸青年学习、就业、创业、交流提供更多机遇、创造更好条件，使两岸基层民众尤其是青年一代成为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实现民族振兴的重要力量。

第四，坚持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民族有延绵 5000 多年的灿烂文明，但近代以来却屡遭列强欺凌。120 年前，台湾惨遭外族侵占，成为全民族的剜心之痛。1945 年抗战胜利，台湾光复，才洗刷了半个世纪的民族耻辱。透过历史风云变幻，可以深切体会到，两岸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民族强盛，是两岸同胞之福；民族弱乱，是两岸同胞之祸。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两岸同胞前途命运息息相关。

当前，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更有能力实现这个伟大梦想。我们在几十年的时间内走完了世界上很多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我相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

今年是全民抗战胜利 70 周年，这是付出巨大民族牺牲才赢得的胜利。两岸双方应该支持鼓励两岸史学界携起手来，共享史料、共写史书，共同弘扬抗战精神，共同捍卫民族尊严和荣誉。两岸同胞应牢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团结一心，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马英九表示，2008 年以来，两岸共同创造和平稳定的台海局势，获得两岸及国际社会普遍赞扬，要善加珍惜。“九二共识”是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两岸要巩固“九二共识”，扩大深化交流合作，增进互利双赢，拉近两岸心理距离，对外展现两岸关系可以由海峡两岸和平处理，同心协力，为两岸下一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双方肯定 2008 年以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取得的重要成果。双方认为应该继续坚持“九二共识”，巩固共同政治基础，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维护台海和平稳定，加强沟通对话，扩大两岸交流，深化彼此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造福两岸民众，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应该携手合作，致力于振兴中华，致力于民族复兴。

六、习近平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

——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1 月 2 日）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值此新年之际，我代表祖国大陆人民，向广大台湾同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

海峡两岸分隔已届 70 年。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入侵，中国陷入内忧外患、山河破碎的悲惨境地，台湾更是被外族侵占长达半个世纪。为战胜外来侵略、争取民族解放、实现国家统一，中华儿女前仆后继，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台湾同胞在这场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1945 年，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取得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其后不久，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

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

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始终把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为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我们团结台湾同胞，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进而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两岸关系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70年来，我们顺应两岸同胞共同愿望，推动打破两岸隔绝状态，实现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开启两岸同胞大交流大交往大合作局面，两岸交流合作日益广泛，相互往来日益密切，彼此心灵日益契合。台湾同胞为祖国大陆改革开放作出重大贡献，也分享了大陆发展机遇。

——70年来，我们秉持求同存异精神，推动两岸双方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达成“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九二共识”，开启两岸协商谈判，推进两岸政党党际交流，开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使两岸政治互动达到新高度。

——70年来，我们把握两岸关系发展时代变化，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主张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进而形成了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基本方略，回答了新时代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团结台湾同胞共同致力于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的时代命题。

——70年来，我们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理解和支持中国统一事业。

——70年来，我们始终着眼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坚决挫败各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图谋，取得一系列反“台独”、反分裂斗争的重大胜利。

两岸关系发展历程证明：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血浓于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认同，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台海形势走向和平稳定、两岸关系向前发展的时代潮流，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国家强大、民族复兴、两岸统一的历史大势，更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回顾历史，是为了启迪今天、昭示明天。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这是70载两岸关系发展历程的历史定论，也是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两岸中国人、海内外中华儿女理应共担民族大义、顺应历史大势，共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第一，携手推动民族复兴，实现和平统一目标。民族复兴、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一水之隔、咫尺天涯，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遗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两岸中国人应该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抚平历史创伤。广大台湾同胞都是中华民族一分子，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认真思考台湾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和作用，把促进国家完全统一、共谋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无上光荣的事业。

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维护两岸和平、促进两岸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的正确道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要两岸同胞共同推动，靠两岸同胞共同维护，由两岸同胞共同分享。中国梦是两岸同胞共同的梦，民族复兴、国家强盛，两岸中国人才能过上富足美好的生活。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两岸同胞要携手同心，共圆中国梦，共担民族复兴的责任，共享民族复兴的荣耀。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终结！

第二，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实现国

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

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一国两制”的提出，本来就是为照顾台湾现实情况，维护台湾同胞利益福祉。“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两岸同胞是一家人，两岸的事是两岸同胞的家里事，当然也应该由家里人商量着办。和平统一，是平等协商、共议统一。两岸长期存在的政治分歧问题是影响两岸关系行稳致远的总根子，总不能一代一代传下去。两岸双方应该本着对民族、对后世负责的态度，凝聚智慧，发挥创意，聚同化异，争取早日解决政治对立，实现台海持久和平，达成国家统一愿景，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在祥和、安宁、繁荣、尊严的共同家园中生活成长。

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台湾任何政党、团体同我们的交往都不存在障碍。以对话取代对抗、以合作取代争斗、以双赢取代零和，两岸关系才能行稳致远。我们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和人士就两岸政治问题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有关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广泛交换意见，寻求社会共识，推进政治谈判。

我们郑重倡议，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上，两岸各政党、各界别推举代表性人士，就两岸关系和民族未来开展广泛深入的民主协商，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

第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维护和平统一前景。尽管海峡两岸尚未完全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关系就能改善和发展，台湾同胞就能受益。背离一个中国原则，就会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动荡，损害台湾同胞切身利益。

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广大台湾同胞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是我们的骨肉天亲。我们坚持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一如既往尊重台湾同胞、关爱台湾同胞、团结台湾同胞、依靠台湾同胞，全心全意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广大台湾同胞不分党派、不分宗教、不分阶层、不分军民、不分地域，都要认清“台独”只会给台湾带来深重祸害，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共同追求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我们愿意为和平统一创造广阔空间，但绝不给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愿意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因为以和平方式实现统一，对两岸同胞和全民族最有利。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两岸同胞要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

第四，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两岸同胞血脉相连。亲望亲好，中国人要帮中国人。我们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将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让大家有更多获得感。和平统一之后，台湾将永保太平，民众将安居乐业。有强大祖国做依靠，台湾同胞的民生福祉会更好，发展空间会更大，在国际上腰杆会更硬、底气会更足，更加安全、更有尊严。

我们要积极推进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打造两岸共同市场，为发展增动力，为合作添活力，壮大中华民族经济。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可以率先实现金门、马祖同福建沿海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要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合作，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第五，实现同胞心灵契合，增进和平统一认同。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心灵的根脉和归属。人之相交，贵在知心。不管遭遇多少干扰阻碍，两岸同胞交流合作不能停、不能断、不能少。

两岸同胞要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其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两岸同胞要交流互鉴、对话包容，推己及人、将心比心，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要秉持同胞情、同理心，以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化育后人，弘扬伟大民族精神。亲人之间，没有解不开的心结。久久为功，必定能达到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支持和追求国家统一是民族大义，应该得到全民族肯定。伟大祖国永远是所有爱国统一力量的坚强后盾！我们真诚希望所有台湾同胞，像珍视自己的眼睛一样珍视和平，像追求人生的幸福一样追求统一，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在青年。两岸青年要勇担重任、团结友爱、携手打拼。我们热忱欢迎台湾青年来祖国大陆追梦、筑梦、圆梦。两岸中国人要精诚团结，携手同心，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创未来！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长期以来，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关心支持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海外侨胞一如既往，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再立新功。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是国际社会普遍共识。国际社会广泛理解和支持中国人民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争取完成国家统一的正义事业。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中国人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事关中国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民族感情，不容任何外来干涉。

中国的统一，不会损害任何国家的正当利益包括其在台湾的经济利益，只会给各国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只会给亚太地区和世界繁荣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只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同志们、同胞们、朋友们！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两岸同胞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但只要我们和衷共济、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够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美好未来，就一定能够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七、涉台相关法律法规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反分裂国家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实施。《反分裂国家法》是一部关于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法律，主要内容是鼓励两岸继续交流合作，但同时也首次明确提出了在三种情况下中国大陆可用“非和平手段”处理台湾问题的底线。《反分裂国家法》仅适用于台湾问题。

第一条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